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)

參、主席：楊代理主委翠
紀錄：呂彥芃

肆、出席人員：彭委員仁郁、葉委員虹靈、尤委員伯祥、許委員雪姬、
高委員天惠

列席單位(人員)：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三組、第四組、秘書室、人
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

伍、確認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陸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：本會第一組工作推動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。

報告事項二：本會第二組工作推動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。

報告事項三：本會第三組工作推動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。

報告事項四：本會第四組各專案主題工作進度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。

報告事項五：本會第二波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工作進度報
告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持續規劃並推動相關業務。

報告事項六：本會配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「促轉會張天欽
事件調閱小組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關於本會提供調閱小組資料個資遮蔽部分，係有關同仁及參與本會會議的學者專家姓名，特此補充，並請調閱期間赴立法院輪值同仁定期回報調閱狀況。

柒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一：依據上次委員會議討論，二組已修正「中正紀念堂轉型原則建議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第二組依照委員與同仁所提意見修正後通過，後續再與文化部洽商召開跨部會討論事宜。

討論事項二：為辦理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公告撤銷案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三：有關崔乃彬、曾木根、藍春盛、羅財寶、黃添才等5人所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之刑事有罪判決，經審查小組初審認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，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，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

一、所提4案均照案通過撤銷刑事有罪判決，惟決定書之核定者姓名請依判決文書所載修正。另，起訴者、審判者、陳核者、核定者之姓名皆於決定書中揭露。

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之4例，具體勾勒臺灣威權統治時期加害體制之上層結構。例如崔乃彬案原遭軍事審判官判決不構成叛亂，再呈核蔣介石後，總統44年5月9日台統(二)適字第0504號

代電謂：「崔乃彬…在前定刑期執行期中，猶繼續叛亂行為，惡性重大，均應發還嚴為復審報核」。蔣介石認為崔乃彬之行為構成叛亂並發回要求嚴審，最後崔乃彬改判處死刑，呈現了當時加害體制懲罰思想犯及審判不獨立等運作情形。又如羅財寶案則呈現加害體制分別透過當時「懲治叛亂條例」及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」處罰異己，並在社會中製造恐怖統治之情形。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」第9條規定：「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或縱容之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以刑罰迫使人民告密、檢舉匪諜，使人民互相監視，是將人民當作統治者監控社會的工具，毫無自我決定的空間，不僅嚴重侵害自由民主憲政，人與人之間也不再信任，對臺灣社會傷害極大。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」中使人民互相監視所造成的互不信任，也阻礙了民主深化所需要的互信與深度溝通、對話。

討論事項四：擬具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務進度報告」(初稿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依委員與同仁所提意見，修正任務進度報告初稿後通過，並將修正後之報告於期限內函送行政院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玖、散會(上午 12 時 10 分)